附件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工作手册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4年5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以及2024年度中电建协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评审工作，我会编制了《2024年度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主要内容包括：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年度工作日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及填写要求等。请各项目完成单位认真阅读，并在2024年度中电建协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申报工作中遵照执行。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4年5月

**目 录**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年度工作日程 4](#_Toc67556929)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5](#_Toc67556930)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分组原则 24](#_Toc67556932)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8](#_Toc67556933)

#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年度工作日程

（2024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5月 | 印发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通知 |
| 5-7月 |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网络申报印发《电力建设科技发展大会及首届电力智能新型施工装备展的预通知》 |
| 8月 | 网络形式审查 |
| 9月 | 网络专业初审 |
| 10月 | 会议专业复审 |
| 11月 | 审定及公示 |
| 12月 | 印发公布文件 |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书**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制

**第一部分**

**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类别 | 技术发明类、技术类、信息类、标准类 |
| 申报等级 |  |
| 所属领域 |  |
| 所属专业 |  | 所属学科 |  |
| 研制开始时间 |  | 研制结束时间 |  |
| 国内外首创 | 是/否 |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 | 是/否 |
| 主要完成人 | （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
| 主要完成单位 | （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
| 第一完成人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主题词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标准规范（项） |  | 论文著作（项） |  |

**二、成果简介**

|  |
| --- |
| （应简明扼要地从技术难度、先进性、创新性、可推广性等方面分析，对比研制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介绍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研制目的等。） |
| （不超过1000字） |

**三、成果创新点（发明点）概述**

|  |
| --- |
| 科技创新内容（主要创新点/发明点）（主要科技创新点应按照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创新点要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凡涉及该项发明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主要创新点1：**......。【**成果分类名称：**......**，旁证材料：专利......，论文......，标准......，专著......，......等**】。**（每项创新点，应先用一段文字综述该创新点的核心内容并说明成果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之后对核心内容进行阐述，可以用图、表等辅助说明。）主要创新点2：**......【**成果分类名称：**......**，旁证材料：专利......，论文......，标准......，专著......，......等**】。**（要求同上。）主要创新点\*：**......【**成果分类名称：**......**，旁证材料：专利......，论文......，标准......，专著......，......等**】。**（要求同上。） |
| （不超过2000字） |
|  |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1．社会效益（不超过200字）2. 经济效益（不超过200字） |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标准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别 | 国家（地区） | 标准编号 | 标准发布日期 |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标准起草单位 | 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 专 业 |  | 专 长 |   | 毕业时间 |  |
| 外语语种 |   | 熟练程度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贡献百分比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 |
| 声明 | 本人按照《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创新部对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且确认上一栏目中所列本人对该项目的技术创造性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八、第一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贡献百分比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400 字） |
| 声明 | 本单位按照《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创新部对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已审核各主要完成单位上交的材料，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单位性质按以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填写：A 政府机关；B 高等院校；C 科研院所；D 其他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外资企业；H 其他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第 完成单位 | 单位性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贡献百分比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400 字） |

注：单位性质按以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填写：A 政府机关；B 高等院校；C 科研院所；D 其他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外资企业；H 其他

**十、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附 件**

**一、主要附件**

1.成果简介

（1）前言

（2）研制目的

（3）技术原理

（4）技术难度、先进性、创新性、可推广性等

（5）研制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对比

（6）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经济社会效益

（8）推动行业进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9）必要的图表及照片

2.立项文件

3.成果验收报告或文件

4.成果评价（鉴定）报告

5.工程应用证明

6.经济效益证明

7.成果视频介绍

**二、其他附件**

1.曾获奖励情况

2.性能指标测试报告（成果涉及性能指标的，由有能力资格的测试机构出具）

3.评价测试报告（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须提供，由有资格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

4.主要知识产权（专利）

5.标准规范（标准、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6.查新报告（属国内外首创的成果须提供，应由技术情报部门出具）

7.论文、著作

填 写 说 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是中电建协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申报单位提供。请根据本文要求的格式、栏目及内容如实、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按结构分为申报表、附件两部分，提交方式为网络系统，并上传电子版。电子版申报书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附件均为扫描件，且采用PDF格式文件上传，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申报表**

**1.成果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成果类别：**技术发明类/技术类/信息类/标准类

**3.申报等级：**选择拟申报等级，仅为参考。

**4.所属领域：**应根据从事专业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

**5.所属专业：**应根据从事专业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专业。

**6.所属学科：**应根据所属专业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

**7.研制开始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

**8.研制结束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整体通过验收、鉴定或正式投产日期。

**9.主要完成人：**填写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依次排序，主要完成人为公务员、国家企业中央管理干部（含退休），应向本单位的党政或组织报告。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技术发明类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申报技术类、信息类、标准类：一等成果的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不超过5个。数量超出的，系统自动截取。

**10.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依次排序，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数量超出的，按申报书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11.第一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中贡献最大的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限一位。

**12.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13.成果简介：**字数限制在1000字以内。应简明扼要地从技术难度、先进性、创新性、可推广性等方面分析，对比研制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介绍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研制目的等。

**14.成果创新点概述：**字数限制在2000字以内。主要科技创新点应按照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创新点要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凡涉及该项发明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5.社会效益：**字数限制在200字以内。应扼要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保障电力建设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企业全员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16.经济效益：**字数限制在200字以内。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以主要完成单位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反映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17.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标准规范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不超过10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权利人，发明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有效、到期失效、未缴费失效），关键核心技术应取得**有效专利**，未授权专利不得填报，**其中，拟申报一等成果应取得发明专利。**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未在已获得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中使用，未在本年度申报其他项目中使用。

**18.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主要完成人的详细信息，认真阅读声明一栏，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

**19.第一完成单位情况表：**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无须填写。填写第一完成单位的详细信息，认真阅读声明一栏，确认无误后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20.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填写，第一完成单位无须填写。如实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详细信息。

**21.申报单位意见：**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无须填写，字数限制在400字以内。第一完成单位收集并审核各主要完成单位提供的材料，对审核结果进行评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主要完成单位如有不符，第一完成单位承担相关后果。

**二、主要附件**

**1.成果文本：**应就本项目技术的对象阐述前言、研制目的、技术原理、技术难度、先进性、创新性、可推广性、研制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对比、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等，提供必要的图表及照片。

**2.立项文件：**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并将计划书或任务书以PDF上传。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及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及各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C.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D.集团公司计划项目：指国网、南网、华能、大唐、华电、国电投、国能投、内蒙电力、电建、能建集团、安能、京能、内蒙能源、地方等下达的任务；

E.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如选择A-E其中一种任务来源，必须填写“计划名称”和“编号”。

**3.成果验收报告或文件：**上级单位对成果进行验收，提交验收组意见或文件。

**4.成果评价鉴定报告：**全国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价。

**5.工程应用证明：**在申报系统中下载证明模版填写并加盖公章。

申报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提供1份可以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1年以上的应用证明（2024年1月1日之前应用，且持续应用时间超过一年）。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原则上，应用证明应由非项目完成单位出具。

**6.经济效益证明：**在申报系统中下载证明模版填写并加盖公章。

**7.成果视频介绍：**提供视频简介（应为MP4格式，不超过200M），电子版上传至申报系统。视频时长：一等为8分钟，二等和三等为5分钟。主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和总体思路、关键技术和创新点、指标先进性和知识产权、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三、其他附件**

**1.曾获奖励情况：**按表格栏目填写本项目所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名称、获奖等级、主要获奖人（填写完整）、授奖部门（单位）。以PDF形式上传。

**2.性能指标测试报告：**通过性能测试确定在各种工作负载下系统的性能，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报告。

**3.评价测试报告：**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须提供，由有资格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

**4.主要知识产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的各项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目录中填写的各项标准规范证明材料。

**6.查新报告：**是查新机构根据查新项目的查新点与所查数据库等范围内的文献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对查新点作出新颖性判别，以书面形式撰写的客观、公正性的技术文件。其目的是为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新产品鉴定、奖励申报等提供客观的文献依据。

**7.论文、著作：**本项目技术核心相关的论文、著作。

#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组原则

以核心技术为主线的原则，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具体项目分组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所属领域** | **所属专业** | **所属学科** |
| 水电水利 | 水工建筑物 | 水利枢纽 |
| 水工建筑物 |
| 水电站厂房 |
| 水轮机水轮发电机 | 水轮机 |
| 水轮发电机 |
| 水电站辅助设备 |
| 水电站电气 |
| 水电施工 | 水电工程施工 |
| 航道和港口工程 |
| 其他 |
| 火力发电 | 土木建筑及施工 | 土木建筑 |
| 火电施工及其他 |
| 锅炉及燃料系统 | 燃料及燃料系统 |
| 锅炉及其附属系统 |
| 汽轮机及其附属系统 | 汽轮机及其附属系统 |
| 热力系统及管道、供热、供水系统和冷却系统及其装 | 热力系统及管道、供热、供水系统和冷却系统及其装置 |
| 火电厂电气、热工测量与控制 | 火电厂电气、热工测量与控制 |
| 火电厂应用化学、金属 | 火电厂应用化学、金属 |
| 其他 | 其他 |
| 输变电一次工程 | 输电 | 交流输电 |
| 直流输电 |
| 交直流混合输电 |
| 远距离输电 |
| 地下电缆输电 |
| 多相输电 |
| 超导电缆输电 |
| 海底电缆输电 |
| 交流输电补偿 |
| 其他 |
| 直流与电力电子 | 直流输电技术 |
| 换流站 |
| 输电线路 | 输电线路 |
| 变电站 | 变电站施工 |
| 变电站土建 |
| 变电站电气主接线 |
| 电气计算、设备选择 |
| 电气设备 |
| 高、低压配电装置 |
| 变电站电气设备试验 |
| 智能变电站 |
| 配电站 | 配电站 |
| 高电压技术 | 高电压技术 |
| 供配电、用电与电气化 | 供电、配电、用电与电气化 |
| 电机与电器 | 电机与电器 |
| 电气测量与仪器 | 电气测量与仪器 |
| 输变电二次工程 | 电力系统自动化 | 电力系统自动化 |
| 变电站自动化 |
| 变电站远动化 |
| 计算机在变电站的应用 |
| 计算机在电力系统的应用 |
| 继电保护 | 继电保护装置 |
| 电气元件继电保护 |
| 二次回路系统 |
| 通信 |
| 电气二次接线 |
| 变电站继电保护 |
| 信息化技术 | 信息化技术 |
| 其他 | 其他 |
| 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工程 | 核电组 | 核能发电（只限常规岛） |
| 太阳能发电组 | 太阳能发电 |
| 风电组 | 风力发电 |
| 其他新能源组 | 地热能发电 |
| 生物质能发电 |
| 海洋能发电 |
| 磁流体发电 |
| 废物利用发电 |
| 其他 |

#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file:///E%3A/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E4%B8%AD%E7%94%B5%E5%BB%BA%E5%8D%8F%E5%B7%A5%E4%BD%9C/0409%E7%A7%91%E6%8A%80%E5%88%9B%E6%96%B0%E5%A5%96%E7%B3%BB%E7%BB%9F/23%E5%B9%B4%E8%B5%84%E6%96%99/%E4%B8%AD%E7%94%B5%E5%BB%BA%E5%8D%8F%E3%80%942023%20%E3%80%9544%E5%8F%B7%E5%85%B3%E4%BA%8E%E7%94%B3%E6%8A%A52023%E5%B9%B4%E7%94%B5%E5%8A%9B%E5%BB%BA%E8%AE%BE%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8%BF%9B%E6%AD%A5%E5%A5%96%E7%9A%84%E9%80%9A%E7%9F%A5/%E9%99%84%E4%BB%B63%E7%94%B5%E5%8A%9B%E5%BB%BA%E8%AE%BE%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8%BF%9B%E6%AD%A5%E5%A5%96%E7%94%B3%E6%8A%A5%E5%B7%A5%E4%BD%9C%E6%89%8B%E5%86%8C.docx#_Toc530473008)

**一、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申报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持续应用时间不足一年（即2024年1月1日之后应用，或持续应用时间不足一年）；未提供有效的应用证明文件（如：未注明起始应用时间；未明确持续应用的时间段，无法判断持续应用一年以上；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时间要求或应用证明互相矛盾；应用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等）。

2.省级评价机构未提供评价资质扫描件。

3.成果立项文件一栏里，有些项目会出现无审批意见或者没有审批单位盖章的情况。

4.前三完成人贡献度未占比50%以上且专利发明人员与项目成果完成人员差异较大。

5.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6.成果创新点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使用的专利文件未取得授权，或未提交完整的成果创新点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摘要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完整材料）。

7.主要知识产权文件已在本年度申报其他项目中使用。

8.标准非正式文本（未正式出版的公司企标可由发布该标准的公司文件代替），或与申报项目的标准不符。

9.完成人非标准起草人，或申报单位非标准起草单位。

10.标准的实施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后（所有的实施日期均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11.“申报书”未上传全部内容扫描件（带水印）及申报单位未盖章。

12.其他不符合《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所规定申报条件的。